

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府自治條例) 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置副市長 1 人。另考量現今係以城市發展為競爭軸心，亟需廣籌財源；是以，現有 2 位副秘書長負責工務、行政方面業務外，尤需羅致經濟金融專長之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規度籌謀，爰增置副秘書長 1 人。基此，擬修正市府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將副市長由二人修正為三人及副秘書長由二人修正為三人。
- (二) 依 99 年 6 月 14 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市府自治條例第六條地政處與兵役處機關名稱為「局」，以及配合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名稱，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 秘書處維持現制一級機關型態運作，依規定應另訂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發言人室改隸為秘書處內部單位，增設媒體事務組；另置發言人一人，由府本部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又災害防救中心為事權統一，與消防局整合並為府本部「災害防救辦公室」，由消防局就減災、救災、應變及復原等作業程序，依業務功能面通盤檢討、規劃，爰修正市府自治條例第六條增列秘書處，以及刪除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條及第九條等條文。
- (四)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地方行政機

關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首長職稱，為避免市府自治條例與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應規範事項重複，爰刪除該條例第七條條文。

- (五)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九條及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規定，直轄市政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參贊性職務員額總數，不得超過 28 人。其中參事、技監及顧問之員額總數合計，不得高於參贊性職務員額總數五分之三。茲經政策裁示府本部不設內部單位且參贊性職務人數維持現有 25 人，爰依上開規定修正編制表，調整府本部參議職稱員額數，內其中 5 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參事 3 人、顧問 2 人出缺後改置。
- (六) 依行政院 96 年 6 月 6 日核復意見，修正市府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 (七) 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應送市議會審議外，其餘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訂案無須送市議會審議；此外，行政院 96 年 6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3960086712 號函核復意見，亦針對市府自治條例有關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應送市議會審議之規定，核與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請本府持續加強與市議會溝通。考量市府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行政院函核復意見俱有未符，且影響府屬機關因應世局

變遷彈性變動之需要，爰採折衷方式修正，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仍送市議會審議；至於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則由本府訂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基此，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八) 市府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前經本市議會第 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三讀審議修正通過，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3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869400 號令修正公布，於報經考試院備查時，其核復事項中有關考銓體例部分，擬於本次修正時配合辦理。

二、修正重點：除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修正重點如下：

(一) 組織自治條例部分（如附件 1）：

- 1、第二條：修正第三項內容為「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2、第三條：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為「…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 3、第五條：配合發言人室改隸秘書處及災害防救中心與消防局整合，爰刪除市府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等規定。餘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 4、第六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秘書處並另訂組織規程。次依同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地政處與兵役處名稱為「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名稱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依地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茲經審慎考量，採折衷方式修正，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仍送市議會審議；至於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則由本府訂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爰酌作文字修正為「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前項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餘依體例酌作修正。

- 5、第七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首長職稱，為避免與各機關組織規程體例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文。
- 6、第八條至第九條：配合秘書處另訂組織規程，爰刪除該等條文。
- 7、第十一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首長職稱，為避免與區公所組織規程體例重複規範；以及依地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為「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條次往前遞移。
- 8、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部分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條次往前遞移。

（二）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2）：

- 1、副市長員額由 2 人修正為 3 人，備考欄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3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3909 號通函規

定，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2、副秘書長員額由 2 人修正為 3 人。
- 3、參贊性職務部分，參事員額由 10 人修正為 7 人、顧問員額由 7 人修正為 5 人及參議員額由 5 人修正為 10 人，其中參議員額內 5 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參事 3 人與顧問 2 人出缺後改置。
- 4、配合發言人室改隸秘書處，減列編制員額 6 人、兼任發言人 1 人；災害防救中心整併於消防局，減列編制員額 8 人、兼任主任 1 人。
- 5、秘書處依規定另訂編制表，爰刪除該處編制員額，計 120 人。

綜上，府本部編制員額(扣除原秘書處 120 人、發言人室 6 人與災害防救中心 8 人等)增減相抵後，計增列專任 2 人、減列兼任 2 人，由府本部(秘書處)現行編制專任 31 人、兼任 2 人，修正為府本部專任 33 人。